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何健鵬代)、李建南(高穗涵代)、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陳順興、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李明亮代)、黃芬芬、周繡玲、黃啟峰、葉金璋、洪誠佐、賴文魁、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林宜柏、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王天俊(請假)、鄧碧珍(請假)、陳志安(請假)、陳盈伶(請假)、陳正淑(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學單位支援高中職課程、指導專題或競賽時，希望支援教師授課期間能建立聯繫群組，除了解決學生問題亦可分享亞東優勢，以減少使用簡訊或電話聯繫的不便。
- 二、若有校友願意協助招生(含轉學生)事務，麻煩各系提供宣傳資料及伴手禮。
- 三、請學務處預留 20~30 張宿舍床位保留給偏遠地區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大一~大四)住宿之用，另為紓解宿舍不足的問題，請學務處及推廣教育中心透過校友或里長瞭解鄰近板橋、土城、樹林區是否有合適的住宿環境，提供新生與舊生參考。
- 四、自 112 學年度起，各系招生若為 60 人以下(產學攜手專班 30 人以下)請編成一班，以符合開源節流資源共享之政策。
- 五、本校已成立「跨校合作委員會」其主要業務即為「招生」，傾全力動員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投入人力及物力，依區域性質及曾服務過該校的同仁協助進行招生宣傳工作，原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已規劃之招生模式仍繼續推動。當各系學生數一屆不足 60 人或行政單位因全校學生數縮減時，即將人力直接移轉於招生業務。
- 六、各單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活動申請或繳交資料時，請避免於週四為截止日，因本校週五不上班，若有相關問題無法即時回覆，容易造成參與者或學生及家長不便。另外，請檢視各單位網頁資訊內容是否為效期內最新資料，過期資訊即應更新，以方便訪客瀏覽。學校應有資安危機意識，加強校內資料備份多重防護，避免不可挽回之損害。

- 七、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如果接到家長或學生通知欲放棄註冊，請直接告知系主任聯絡該生或家長盡力勸說，倘學生尚未到其他學校報到前仍有機會回校註冊。
- 八、請教務處及各系能於上課前提早開放教室讓學生入座，以免早到學生集中於教室外聊天影響其他班級上課。
- 九、請各系依教務處設計之「教學發展重點與規劃簡報(範本)」於9月23日前自行修改後送教務處彙整成全校公版，提供未來各系至高中職招生之用。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廢止本校「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廢止「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9月7日公告廢止。
- 二、案由：配合校本部變電站更換工程，112年寒假停電時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廠商停電時程。
-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於10月26日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8月24日發布實施。
-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設置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8月24日發布實施。
- 六、案由：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淡水進駐廠商-實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1年1月至5月進駐金擬以8折收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廠商依照會議決定辦理。
- 七、案由：修正本校「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周知。

八、案由：本校與越南 Hutech University 簽訂 MOU。【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8 月 18 日郵寄至本校並簽署完成。

九、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新北市勞工局核備。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 教育部將於 12 月 16 日來校進行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訪視，全體教職員務必留校配合訪視工作，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時程皆提前一週完成。
- (二) 請秘書室安排校長與機械系教師座談，瞭解系上招生及協助重點高中職校課程支援。
- (三) 請學務處協助安頓境外生在校生活。
- (四) 請學務處、總務處、主秘、會計主任召開宿舍協調會，討論宿舍修繕問題，希望於明年 1 月 15 日前完工，以因應學生住宿之需求。
- (五) 10 月 15 日起方城將淨空管制不再使用（方城園藝樹木暫留原處，待方城拆除時再編號移植），請學務處及秘書室擇日舉辦方城惜別會及空拍攝影，邀請校友及退休員工回顧校舍。
- (六) 請總務處於「教職員及學生汽機車定期停車申請書」中註明申請人應依原申請車輛入場停車。
- (七) 請研發處將 109 及 110 學年度已核准專利數明列各系統計表。
- (八) 教學單位網頁英文化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
- (九) 請圖書館統計「新生賞新閱目」活動參與學生數（含系）；請教務處統計「微學分學程」參與學生人數、系所是否開放高中職報名？
- (十) 請通識中心針對新北高工彈性課程邀請排課教師召開座談會，說明相關授課細節，請教師依規定前往授課，如須代課應確實辦理交接，切勿造成校方困擾。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111 學年度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申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經費分配原則：研習營、高中職授課每案經費上限 6 萬元，專題每案經費上限 3 萬。每教學單位總補助金額為 12 萬元。

(二)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審議各案補助項目與經費。

(三) 111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與高中職策略聯盟申請案件，9 月 6 日截止日，教學單位合計提出 54 件。如下表：

群類	教學單位名稱	件數	計畫申請類別/經費				申請總金額
			專題合作 (每案上限 3 萬)	教授基礎課程 (每案上限 6 萬)	教師研習營 (每案上限 6 萬)	學生研習營 (每案上限 6 萬)	
電通學院 (共計提出 16 件)	電機工程系	4	▼ (48,000*3)			▼ (60,000)	204,000
	通訊工程系	6	▼ (46,800+43,800)	▼ (59,220+25,200)	▼ (132,500)	▼ (224,880)	532,400
	電子工程系	6	▼ (30,000*2)	▼ (100,000)	▼ (60,000)	▼ (60,000*2)	340,000
工程學院 (共計提出 8 件)	材料與纖維系	3				▼ (60,000*3)	180,000
	工商業設計系	3	▼ (30,000*2)			▼ (60,000)	120,000
	機械工程系	2			▼ (60,000)	▼ (60,000)	120,000
醫護暨管理學院 (共計提出 28 件)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 (30,000)			▼ (60,000*2)	150,000
	工業管理系	5	▼ (10,000+30,000)	▼ (30,000)		▼ (40,000*2)	150,000
	醫務管理系	4			▼ (30,000)	▼ (32,492+27,508+30,000)	120,000
	資訊管理系	9	▼ (30,000*4)+(20,000*2)	▼ (34,000)		▼ (60,000*2)	314,000
	護理系	7		▼		▼ (*6)	申請金額尚未提供
通識 2 件	通識教育中心	2				▼ (60,000*2)	120,000
合計	12	54	18	6	4	26	

決議：

(一) 「111 學年度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申請」各教學單位先分配 12 萬元為第一期款，後續再於招生會議進行任務檢討，視招生成效績優者另行撥補。

(二) 本補助款無法重複申領（含服務學校發給之津貼）。

(三) 特殊案例另開審查會討論，若因人力、時數分配問題則請他系相互支援。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如附件一(P.1)，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因各單位之教研室空間是以現場隔間大小為主，無法大部分皆不符合本法規之標準。

(二) 教研室之設備皆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配置。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原則

一、使用空間原則：…

二、個人基本配備原則：…

(二) 本原則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 8 月 25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三)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二、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二、獲 <u>科技部</u> 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 <u>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u> ，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其第一款、第三款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u>國科會</u>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u>之</u>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獲<u>國科會</u>核准之<u>研究</u>計畫，每案配予 6~15 點(每案總金額除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三)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u>國科會</u>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u>科技部</u>核准之<u>專題</u>研究計畫、<u>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u>，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獲<u>科技部或教育部</u>核准之<u>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小產學)</u>，每案配予 6~15 點(每案總金額除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三)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u>科技部</u>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內容。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一)學術研究類：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媒體投稿、專書。 (二)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案(含<u>國科會</u>產學，經濟部產學)。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一)學術研究類：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媒體投稿、專書。 (二)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案(含<u>科技部</u>產學，經濟部產學)。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如附件三(P.6)，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原要點名稱之「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 業經 8 月 25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 (四)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 <u>國科會</u> 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 <u>科技部</u> 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第一要點條文內容。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 2 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1 年內曾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計畫，其資格符合 <u>國科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 2 年以上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1 年內曾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計畫，其資格符合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修正第二要點條文內容。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 2 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 20% 內，且近 5 年內獲得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或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2 件(含)以上。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 2 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 20% 內，且近 5 年內獲得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或 <u>科技部</u>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2 件(含)以上。	修正第三要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對象人數、金額之規定： (一) 依近 5 年<u>國科會</u>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排序，擇優送<u>國科會</u>申請獎勵，且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u>國科會</u>補助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二) 為保障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 3 年內且執行<u>國科會</u>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陸萬元、叁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四) 符合本要點獎勵資格之教師，擇優選送<u>國科會</u>申請獎勵，人數依當年度<u>國科會</u>核發獎勵金額由「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至少 20%。	四、獎勵對象人數、金額之規定： (一) 依近 5 年<u>科技部</u>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排序，擇優送<u>科技部</u>申請獎勵，且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u>科技部</u>補助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二) 為保障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 3 年內且執行<u>科技部</u>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陸萬元、叁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四) 符合本要點獎勵資格之教師，擇優選送<u>科技部</u>申請獎勵，人數依當年度<u>科技部</u>核發獎勵金額由「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至少 20%。	修正第四要點（一）、（二）及（四）條文內容。
五、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u>國科會</u>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u>國科會</u>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u>科技部</u>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u>科技部</u>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第五要點條文內容。
六、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迴避。	六、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u>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迴避。	修正第六要點條文內容。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國科會</u>補助款支應；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修正第九要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正第十要點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四(P.8)，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8 月 25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 (三)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一)申請資格：到校三年內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者，均得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暨<u>國科會</u>經費核定清單，在獲得<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檢附申請書，經各學<u>院</u>務會議審查同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核備辦理。 (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以<u>國科會</u>核定通過專題研究計畫（或轉入本校經費）第一年經費（不含研究人力費）計算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 15 萬元正，補助期限為一年，獲<u>國科會</u>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自行擇一採計。	第四條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一)申請資格：到校三年內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者，均得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暨<u>科技部</u>經費核定清單，在獲得<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檢附申請書，經各學<u>群</u>務會議審查同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核備辦理。 (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以<u>科技部</u>核定通過專題研究計畫（或轉入本校經費）第一年經費（不含研究人力費）計算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 15 萬元正，補助期限為一年，獲<u>科技部</u>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自行擇一採計。	修正第四條(一)、(二)及(三)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成果考核：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須繳交創始研究或 <u>國科會</u> 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並需配合及參與學校研究成果展示；成果未經考核通過者，三年內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相關補助。	第五條 成果考核：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須繳交創始研究或 <u>科技部</u> 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並需配合及參與學校研究成果展示；成果未經考核通過者，三年內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相關補助。	修正第五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9)，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綜字第1110048674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8月25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 (三)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u>政府相關單位</u>提出<u>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u>，於計畫函送寄出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計畫申請書首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u>3,000</u>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計畫獎勵：經<u>國科會</u>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u>國科會</u>核定清單送提送	二、<u>科技部研究</u>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u>提出</u>申請<u>科技部研究</u>計畫獎勵：<u>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u>以本校名義向<u>科技部</u>提出<u>研究計畫</u>，於計畫函送寄出後<u>一個月內</u>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u>科技部</u>計畫申請書首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u>2,000</u>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獲得<u>科技部研究</u>計畫獎勵：<u>教師</u>經<u>科技部</u>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u>科技部</u>核定清單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u>科技部</u>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	修正第二要點(一)、(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小組」審議，以 <u>國科會</u> 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10)，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8 月 25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 (三)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三、審查項目： (一) 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二) 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三) 預算之合理性。 (四) 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教育部等)。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三、審查項目： (一) 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二) 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三) 預算之合理性。 (四) 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u>科技部</u> 、教育部等)。	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四)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七(P.11)，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8 月 25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 (三)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校同仁：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 <u>僱</u> ）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校同仁：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 <u>雇</u> ）人員。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
第五條 研發成果相關之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專利之權利與義務等，依本校「 <u>教師申請專利</u> 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發成果相關之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專利之權利與義務等，依本校「 <u>專利創作</u> 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第五條條文內容。
第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三、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 <u>國科會</u> 20%、本校 10%、計畫主持人 70%。	第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三、 <u>科技部</u> 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 <u>科技部</u> 20%、本校 10%、計畫主持人 70%。	修正第七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第八條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一、 <u>國科會</u> 補助計畫案衍生之發明專利，獲 <u>國科會</u> 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0%、本校 20%。 二、 <u>國科會</u> 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 <u>國科會</u> 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第八條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一、 <u>科技部</u> 補助計畫案衍生之發明專利，獲 <u>科技部</u> 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0%、本校 20%。 二、 <u>科技部</u> 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 <u>科技部</u> 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本校與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簽訂教育訓練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八(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改部分內容。
- （二）辦法如附件九。
- （三）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成員組成為 <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委員</u> 、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全球事務長</u> 擔任…	第三條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成員組成為 <u>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u> 、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研發長</u> 擔任…	修正組織成員名稱。
第六條 <u>經費核銷</u> 一、…檢送 <u>全球事務處</u> ，以… 二、若有特殊核銷及結案情事，需經審查單位審核決議後依審核結果予以核銷及結案，逾期未辦理上述事宜則將依比例追繳其補助費用。	第六條 … 檢送 <u>研究發展處</u> ，以…	1. 修正單位名稱。 2. 新增經費核銷規定。
第七條投稿…本校 <u>全球事務處</u> 協助…	第七條投稿…本校 <u>國際交流組</u> 協助…	修正單位名稱。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已獲得科技部國科會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科技部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部份不再重複補助)。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科技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如附件十(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改部分內容。
- (二) 辦法如附件十。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申請時間：…由本校 <u>全球事務處</u> 彙整…	第五條申請時間：…由本校 <u>研究發展處</u> 彙整…	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申請時間：…上簽會辦 <u>全球事務處</u> 並經學…	第五條申請時間：…上簽會辦 <u>研究發展處</u> 並經學…	修正單位名稱。
第七條經費核銷 一、獲本辦法補助相關單位，應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效表至<u>全球事務處</u>存查。 二、若獲本辦法補助之相關單位為配合本校會計制度曆年制及私校學年度制之要求無法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時限內檢據核銷，需另經「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同意後，始得核銷。 三、有本條第二項適用之情事發生時，獲本辦法補助之相關單位應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報活動成效表至<u>全球事務處</u>存查。若無法配合，審核單位將按比例向其追繳相關補助。	第七條經費核銷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單位，應於<u>同一會計年度</u>，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效表至<u>研究發展處</u>存查。	1. 刪除部份文字及修正單位名稱。 2. 新增依會計制度核銷規定。 3. 新增補助申請規定。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第一條 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化，協助教師學習，促進各系、學院與國外各大學之學術交流，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者，均須提出申請並經過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

…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出訪、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

二、聘國際講座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科技部
國科會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
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